

林业知识产权动态

2018年第5期(总第37期)

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

国家林业局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目 录

动态信息

- CPVO 举办植物新品种保护研讨会 2
- CPVO 与 UPOV 开展植物新品种在线申请合作 3
- 帕劳批准《名古屋议定书》 4
- FAO 发布关于 ITPGRFA 多边系统实施的在线决策工具 5
- ITPGRFA 惠益分享基金从意大利获得 62.5 万美元资助 6
- 欧洲议会确定关于数字版权规则的新立场 7
- EPO 与 CNIPA 签署双边合作计划 9

政策探讨

- 植物、微生物和动物遗传资源的产权化 10

研究综述

- 初创公司不应忽视的五大知识产权问题 14

统计分析

- 木材分选专利分析 17

《林业知识产权动态》内部刊物，双月刊，2012年10月创刊，由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主办，国家林业局知识产权研究中心承办，主要跟踪国内外林业知识产权动态、政策、学术前沿和研究进展，组织专家进行信息采集、分析、翻译和编辑整理，提供林业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内容包括：各国知识产权动态、国际履约相关问题研究、各国专利、植物新品种和生物遗传资源研究进展、林业知识产权信息统计分析等。读者对象为知识产权相关的管理、科研、教学和企业人员。

动态信息

CPVO 举办植物新品种保护研讨会

欧盟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CPVO)网站 2018年9月24日报道，2018年9月20日，CPVO与保加利亚农业食品部以及保加利亚品种测试审查和种子检验机构共同在保加利亚首都索菲亚举办了“植物新品种保护研讨会”。

该研讨会的主要目的是在国家和欧盟层面提高植物育种投入和植物新品种保护效益。来自私营和公共部门的130多名专家参加了此次会议。

来自保加利亚、捷克、塞尔维亚的专家介绍了植物新品种保护相关机构以及适用于这些国家的执法规则。此外，来自UPOV、育种者组织、农民协会和公共研究机构的专家也参与了讨论。

会议第1部分主要是介绍欧盟植物新品种保护体系，以及保加利亚、捷克和塞尔维亚的经验，还介绍了巴尔干半岛地区小麦育种面临的挑战和捷克特许权使用费的征收体系。此外，还探讨了植物新品种保护在支持公共-私营关系方面发挥的作用。会议第2部分从育种者、

公共-私营关系和农民的视角讨论了植物新品种保护的作用。会议最后一部分重点研讨了植物新品种保护执法面临的挑战。

会议认为，有效的植物品种保护制度是农业投资的驱动力，通过开发新的植物品种能够造福农民和整个社会。在这种背景下，植物新品种权是一个工具，能够促进农业创新并确保通过有效的特许使用费征收体系使育种者的投入得到回报，而农民则可以获得最前沿的创新成果。

会议议程及专家汇报 PPT 可在 CPVO 网站免费下载 (<http://cpvo.europa.eu/en/news-and-events/news/seminar-benefits-plant-variety-protection-sofia-bulgaria>)。 (马文君)

CPVO 与 UPOV 开展植物新品种在线申请合作

欧盟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CPVO)网站 2018 年 9 月 21 日报道，自从 UPOV 植物新品种权电子申请工具 (UPOV PRISMA) 推出以来，就可以利用 UPOV PRISMA 工具向 CPVO 提交 5 个试点品种的植物新品种申请。随着 CPVO 和 UPOV 之间的成功合作，该系统现在已经进一步完善，从现在开始，育种者可以通过 UPOV PRISMA 工具向 CPVO 申请几乎所有的蔬菜、观赏植物和水果类品种的欧盟植物新品种。

这种新的途径将使在欧盟范围内申请植物新品种保护的育种者极大受益。对于某一个品种，申请数据能够在各个司法机构之间重复使用，从而大大减少了审查过程的管理工作。

CPVO 的发展使得欧盟成为第一个与 UPOV PRISMA 建立计算机与计算机链接的 UPOV 成员。来自 UPOV PRISMA 的申请将根据申请人的要求转移到 CPVO 在线申请系统，在该系统上申请人必须最终确认和签字。CPVO 接受通过 UPOV PRISMA 提交的任何欧盟语言的申请。在

2018 年 12 月底之前 UPOV PRISMA 工具是完全免费的，通过该工具申请欧盟植物新品种权只需要缴纳 CPVO 规定的申请费用，不产生任何额外的费用。CPVO 鼓励育种者使用这一新途径来申请和保护他们的新品种。

（马文君）

帕劳批准《名古屋议定书》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网站 2018 年 8 月 23 日报道，如果一个科学家或一个公司将在另一个国家收集的生物标本带回自己的国家进行研究，并利用这些遗传资源创造产品而获得巨大经济利益，这就是盗窃，这种行为也被称为生物勘探（bioprospecting）。

《名古屋议定书》确保以公平合理的方式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包括恰当地获取基因库及相关技术。截至目前，已有 109 个国家批准了该议定书。继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斐济、马绍尔群岛、萨摩亚、所罗门群岛和瓦努阿图之后，帕劳成为第 7 个批准《名古屋议定书》的太平洋岛国。

联合国环境生态系统专家 Stamatios Christopoulos 表示：“帕劳的批准表明，《名古屋议定书》的实施正处于稳步增长势头，帕劳政府已经承诺会使用当地语言制作相关宣传材料以提高公众在这方面的意识”。

汤加也准备提交加入《名古屋议定书》的国家文书。在太平洋地区，遗传资源（特别是与草药有关的）与独特的传统知识是互相联系并且代代相传的。共有 14 个太平洋岛国获得“遗传资源获取及公平公正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项目的资金支持，该项目由全球环境基金（GEF）资助。

全球环境基金项目自 2017 年 6 月启动将一直持续到 2020 年 12

月，太平洋区域环境计划秘书处（SPREP）和联合国环境署正帮助各国政府保障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

该项目的主要内容包括：1）开展基础研究和分析以确定各国之间的共同资产、问题和需求；2）支持和协助各国当局批准《名古屋议定书》；3）为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基本条款创造有利环境；4）开展区域协调、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马牧源、廖世容）

FAO 发布关于 ITPGRFA 多边系统实施的在线决策工具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网站 2018 年 9 月 5 日报道，FAO 发布了一种新的在线决策工具，可以帮助各国政策制定者在实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ITPGRFA）多边系统时进行合理决策。该工具是在 FAO 与国际生物多样性组织（BI）共同设立的条件能力建设项目下，根据项目期内各国在政策和机制建设积累的经验而设计的。

该决策工具分为 11 个部分，各部分对应于各国政策制定者需要解决的问题为：

- 1) 谁负责促进和协调国家实施 ITPGRFA 多边系统？
- 2) 在 多边系统下便利获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途径是什么？谁拥有便利获取的权利？
- 3) 在 多边系统下谁可以授权获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 4) 在 多边系统下申请获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应遵循哪些流程和标准？
- 5) 请求的遗传资源用途超出（或可能超出）多边系统范围时如何处理？
- 6) 哪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自动纳入多边系统？

- 7) 如何鼓励个人和企业自愿加入？
- 8) 如何提供多边系统实施的法律保障？
- 9) 如何解决利益分享问题？
- 10) 如何履行有关转移和销售的报告义务？
- 11) 谁监督多边系统下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利用，以及多边系统条款和条件的执行？

该工具由条件能力建设项目与相关国家、国际组织以及独立专家合作开发，包括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ABS）能力建设倡议和生物多样性公约（CBD）秘书处。该工具的开发也得到了荷兰经济事务部的支持。该工具可以在国际生物多样性组织网站获取。（廖世容）

ITPGRFA 惠益分享基金从意大利获得 62.5 万美元资助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网站 2018 年 7 月 13 日报道，意大利向 FAO《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ITPGRFA）（以下简称《国际条约》）的惠益分享基金捐款超过 50 万美元，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农民对粮食作物的保护和管理。

意大利 H. E. Pierfrancesco Sacco 大使在 FAO 发言称，惠益分享基金是实现《国际条约》目标的重要工具，特别是在发展可持续农业、加强和落实农民权利，以及使全球农业适应气候变化方面。

惠益分享基金直接投资于支持发展中国家农民的项目，保护作物多样性，应对气候变化，增加营养和恢复力，并减少饥饿。在此过程中，该基金还致力于实现 FAO 对零饥饿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承诺。

《国际条约》秘书 Kent Nnadozie 表示：“我们感谢意大利政府对《国际条约》和惠益分享基金的坚定支持。意大利仍然是我们最忠诚的合作伙伴和捐助者之一，在过去 10 年提供的捐款总额超过了 600

万美元。正是由于这些贡献，《国际条约》能够支持农民保护作物多样性，从而增强发展中国家当地农业社区的恢复力，并有助于确保全球粮食安全”。

凭借意大利的这一最新贡献，第 4 轮惠益分享基金项目将能够投资 500 多万美元用于支持农业发展项目。迄今为止，在 55 个发展中国家的 61 个项目中总共投资了 2000 万美元，对约 100 万人的生活产生了积极影响。

在谈及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的重要性时，Sacco 大使说：“一方面，我们拥有丰富多样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包括野生近缘种；另一方面，我们拥有的其中一些重要产品归功于与世界其他国家的遗传资源交换。意大利将一直支持多边系统以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惠益分享”。

《国际条约》的多边系统构成了世界上最大的种质资源基因库，提供了超过 230 万种独特的植物遗传材料，并促进了全球 400 多万个此类样本平均每天 1000 次的交换。（廖世容）

欧洲议会确定关于数字版权规则的新立场

欧洲议会网站（www.europarl.europa.eu）2018 年 9 月 12 日报道，欧洲议会通过了修订后的关于版权规则的新立场，增加了保护小企业和言论自由的保障措施。

议会通过与成员国谈判，最终以 438 票赞成，226 票反对和 39 票弃权就新立场达成最终意见，并对 2018 年 6 月份欧盟委员会的提案做出重要调整。

1. 科技巨头需要与艺术家和记者分享收益

议会对欧盟委员会最初提案的诸多修改旨在确保艺术家，尤其是

音乐家、表演者和剧作家，以及新闻出版机构和记者的权益：当 YouTube、Facebook 和谷歌新闻等共享平台使用他们的作品时，他们应当获得相应的报酬。投票结束后，大会主席助理 Axel Voss 说：“我感到非常高兴，尽管互联网巨头的游说活动非常激烈，但议会中大多数人仍认为需要保护欧洲创作者们获得公平报酬这一基本原则”。围绕这一提案进行了激烈辩论，我认为议会已经仔细聆听了所有提出的问题，因此，我们的提案将豁免微小型共享平台以此来解决有关对创新抑制的担忧。我相信，一旦尘埃落定，互联网将仍像今天一样自由，而作者和记者将从他们的作品中获得更公平的收入份额。

2. 在鼓励创业的同时为艺术家和记者支付合理的报酬

议会的立场强化了欧盟委员会的提案，即在线共享平台需要对其侵犯版权的行为负责。这也适用于仅显示新闻发布者文本的小部分内容。在实践中，这种责任要求在线共享平台向版权所有者支付合理的费用。提案还特别强调，不仅仅是出版社，记者也能够从这一责任要求中获得报酬。同时，为了鼓励创业和创新，目前将微小型共享平台豁免于该提案。

3. 保护言论自由

该提案还要求确保版权法的在线显示，同时不会妨碍互联网规定的言论自由。因此，仅仅分享文章的超链接，以及对文章进行描述的“个别词汇”将没有版权限制。平台为审查上传内容是否违反版权规则而采取的任何行动必须避免影响“非侵权作品”，以免对言论自由产生影响。此外，这些平台还需要建立快速补救制度（由平台的工作人员操作，而不是算法），通过该措施上传者可以因其上传内容被删除而提出投诉。

4. 维基百科和开源软件平台不会受到影响

该提案还规定，以非商业方式上传到在线百科全书，如维基百科或 GitHub 等开源软件平台，将自动排除在遵守版权规则的要求之外。

5. 赋予作者和表演者更多的谈判权

提案还赋予作者和表演者更多的谈判权利，使他们能够在原本商定的报酬“远远低于”版权使用者通过利用其作品所获的利益时“要求”额外报酬。案文还提到，这些益处应该包括“间接收入”。如果版权持有方被视为不行使此权利，作者和表演者有权撤销或终止对其作品的排他性许可。 (马牧源)

EPO 与 CNIPA 签署双边合作计划

欧洲专利局 (EPO) 网站 2018 年 9 月 25 日报道，EPO 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CNIPA，以前缩写为 SIPO) 已就 2019 年的合作计划达成一致，将加强双方专利制度长期战略伙伴关系。EPO 局长 António Campinos 和 CNIPA 局长申长雨已于 9 月 21 日在慕尼黑举行的年度局长会议上签署了 2019 年的合作工作计划。

该计划侧重于专利法、专利审查指南、审查质量、数据交换、专利分类、检索工具和机器翻译等领域，并期待双方在计算机相关发明方面的联合研究。这属于 2017 年 EPO 和 CNIPA 签署的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协议的框架内容，是 2 个主要专利局之间的第 1 个此类协议。

António Campinos 局长表示：“与中国的伙伴关系对欧洲专利局来说至关重要。我很高兴第 1 次与申局长进行正式会面，讨论如何进一步完善专利制度，以更好地为我们 2 个地区的用户提供服务。在继续我们合作的同时，与中国和欧洲产业界密切磋商，EPO 将努力提高专利授权质量，以提高全球专利制度的效率和效力。EPO 也希望与中国加强在人工智能、区块链和大数据等新技术领域相关发明方面的合作。这将使用户受益，他们希望在这些领域提供快速可靠的服务”。

EPO 与中国专利管理部门的合作可追溯到 1985 年，距 2 个专利

局签署第 1 份谅解备忘录已有 30 多年。双方的合作对中国专利制度的现代化做出了重大贡献，并促进了国际专利制度的完善。对于欧洲而言，双方的合作提供了快速增长的中国专利数据，并改善了在中国开展业务的欧洲公司获得专利保护的机会。

2017 年，CNIPA 收到了超过 130 万份发明专利申请。中国目前是欧洲专利申请量排名第 5 的国家，近年来中国申请人在 EPO 的专利申请增长强劲（2017 年增长 17%）。2017 年，一个中国企业（华为）首次位居欧洲专利局申请量榜首。

在中国知识产权机构改革之后，SIPO 最近更名为 CNIPA。除了专利、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外，CNIPA 现在还受理商标和地理标志的申请。
(廖世容)

政策探讨

植物、微生物和动物遗传资源的产权化

2018 年 1 月，国际治理创新中心(CIGI) 发布报告《为什么〈名古屋议定书〉对于美国和加拿大的科学界和产业界具有重要意义》，该报告主要包括 4 个方面的内容：植物、微生物和动物遗传资源的产权化；《名古屋议定书》(2010)之后迁地植物和微生物材料交易的法律状态；对科学政策的意义；关于迁地微生物遗传资源获取多边机制的展望。其中第 1 部分内容，关于植物、微生物和动物遗传资源的产权化，其主要内容如下。

植物、微生物和动物遗传资源的跨国交换，以及土著社区在这些资源利用方面的传统知识一直是关乎人类生存和经济稳定的最重要内容。Evanson Chege Kamau 说：“没有一个国家可以自给自足，所

有国家都在依赖于来自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作物和这些作物的遗传多样性。”

在整个 19 世纪和 20 世纪初，生物勘探者都可以在生物多样性丰富的地区为所欲为，这些地区通常是殖民地，勘探者的目的是发现和分离对自己的科学、农业或工业有潜在价值的原生境遗传资源。

那些特别重要的原生境遗传资源的样本在经过科学鉴定后往往会存放在原生境材料公共储存库中，例如由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CGIAR）管理的农业种子库，以及世界培养物保藏联盟的微生物样本库。作为全球科学基础设施的基本组成部分，这些存储库为公共和私人用户提供了迁地遗传资源，通常（但不总是）以边际成本发挥它们作为全球公共产品的作用。

人们一直习惯地认为遗传资源以及与其相关的传统知识是“人类的共同遗产”。这种看法在 1962 年联合国通过了一项关于国家对自然资源的主权宣言后首次受到直接挑战。20 世纪 90 年代，发达国家提出微生物专利权和植物育种权应当受到普遍尊重，并最终于 1994 年达成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发展中国家则反击说发达国家这样做是“生物剽窃”，他们认为发达国家在知识产权保护伞下开展的下游创新往往是基于来自生物多样性丰富的国家的遗传资源以及土著居民与此相关的传统知识。从这个角度看，未经许可使用这些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即使是出于公共研究目的，也构成了对其领土主权的非法侵犯。发展中国家的这一观点在 1992 年已经明确写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中。现在已有约 190 个国家签署了这个公约。美国也是签约国，但其国会一直没有批准这项公约。

TRIPS 协定下协调一致的知识产权的目的在于刺激对创新领域更高水平的投资。这一举措是对日益一体化的全球市场所产生的机会的回应，在一体化的全球市场上，商业性的技术转让不会受到主权国政府设置保护主义贸易壁垒的影响。《生物多样性公约》自称其目标是

支持遗传资源提供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保护其遗传资源，并对拥有能使这些遗传资源得到商业应用的传统知识的土著居民给予报酬。

《生物多样性公约》实际上对所有遗传资源以及与之相关的传统知识赋予了领土主权，并规定任何人（包括科研人员）只有得到政府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取走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这些资源。主要的实施条款见《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5 和 16 条。《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5 条第 2 款规定各国政府有权根据本国立法对遗传资源的获取进行管理。在得到许可的情况下，遗传资源的获取应按照双方同意的条款，在事先知情同意的前提下公平公正地分享研究和开发所取得的惠益。土著社区的传统知识也明确包含在这些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条款中。

原则上，发展中国家的遗传资源提供者还应获得其遗传资源利用技术的使用权和转让权，“包括按照双方同意的条款使用和转让受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保护的技术。”另外还包括许可发行或转让基于遗传资源的遗传信息，以及分享迁地样本的商业性使用所获得的惠益的义务。《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还应设立多边惠益分享基金，以便管理强制性和自愿性的捐款。但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这些条款实际上很难落实，因此反而在客观上起到了助长国际性的盗用遗传资源的作用。举例来说，根据所谓的“双边方式”，A 国的科研人员如果想研究源自 B 国的植物或微生物遗传资源，必须首先与 B 国政府谈判事先知情同意的事项，与指定的国家机构签订协议，取得合法获得样本的授权；同意研究成果的任何商业收益将在公平公正的条件下与提供国共享，然后才能开展工作。

尽管这些听起来很合理，但从科研人员的角度来看，这样做的负担实际上是过重了，而且常常不可行。首先，遗传资源提供国在颁布相关法律方面往往缺失或滞后，而且颁布的法律也经常是五花八门和非常复杂的，充满不确定性；其次，关于 1993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前获得的遗传资源是否适用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义务，各方并没

有达成共识。2010 年通过的《名古屋议定书》再次出现了同样的问题，下面还会谈到。

另一个复杂的因素是，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加拿大和美国等一些国家既是遗传资源的提供国又是遗传资源的使用国。此外，一个非典型的原生境遗传资源或相关传统知识的提供国，可能也是迁地遗传资源的主要提供者所在地，如美国模式培养物收藏馆（American Type Culture Collection）。

由于下列原因，即使不考虑技术性的法律问题，《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必须进行事先谈判的要求也不适用于科学研究的初期阶段。它会产生非常高的交易成本以及面临其他有碍于研究的技术和行政壁垒；原生境资源本质上的价值在早期无法确定，只有在后期科研工作完成时才能证实其价值和评估其应用潜力；发展中国家的有关部门经常会抱定其原生境遗传资源不放，因此会强加非常苛刻的条件，往往连本国的科研人员都难以得到种子银行或培养物收藏中的原生境（甚至迁地）样本，而对于外国科研人员来说则更加困难。

简言之，如果采用双边或逐个项目的谈判方法，在完成增值研究之前，每一方都会有高估或低估样本潜在价值的倾向。这种倾向有碍于研究工作，而且不仅有可能限制研究产出，也有可能从一开始就限制了医药、农业或其他终端产品的开发，使各方能分享到的惠益减少。

面对这些障碍，科学家们越来越依赖于从世界各地的农业种子库和微生物保藏库中获得的迁地保护植物和微生物遗传资源，以及从公开保藏库中可以获取的基因组数据。一旦经过专家的鉴定和验证，这些迁地遗传资源就可以按照标准材料转让协议免费提供给公共和私人研究，标准材料转让协议通常要对商业和非商业研究区别对待。

然而，从国际法律的角度看，1993 年以后遗留下来的一个大问题是那些长期沿用的科学研究方法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时代是否仍然有效。换句话说，1992 年以后公共的迁地种子库和微生物培养

物库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是否还能够合法运作？或者说这些库是否一直在违反国际法的情况下发放非法滥用的遗传材料？（周吉仲）

研究综述

初创公司不应忽视的五大知识产权问题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杂志（WIPO magazine）2018年第4期刊登了由美国 Scheef & Stone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Tom Kulik 撰写的《初创公司不应忽视的五大知识产权问题》一文，其主要内容如下。

创业是一件令人生畏的事。企业家需要拥有激情、动力和坚定的必胜决心。我已经从事法律工作 25 个年头，很荣幸能接触到很多创业公司，并见证创业成功过程中的艰辛。有时这些企业的成长超出预期并取得巨大成功，但有时它们会失败。有前景的初创公司没有成功的原因有很多，但最常见的可能会让你意想不到。

在涉及企业及其知识产权时，许多初创公司未能认识到其潜在知识产权资产的范围或者没能够认识到他们的重要性。尽管完全可以避免，但仍存在许多持续性错误，这些错误阻碍了初创公司从成立到发展的方方面面。以下是我在实践中总结的不应忽视的五大知识产权问题，按重要性降序排列。

1. 碎片化、“亲力亲为”地处理知识产权问题

很容易理解这是初创公司的隐形杀手。对于一些初创公司而言，资金可能很少，或处于初期阶段，迫使创始人承担其能力不足或根本没有能力去解决的知识产权问题。“亲力亲为”（DIY）是有风险的。知识产权问题需要巧妙地处理，需要专业知识产权顾问的适当指导。经验丰富的企业家通常了解此类指导的重要性并能够预见其知识产

权需求。但是对于新成立的经验不足的公司来说可能比较危险。初创公司需要聘请知识产权顾问，以帮助确定需求并从一开始就指导解决方案。无论你信或是不信，这些并不是非常昂贵。没有理由不与知识产权律师进行初步咨询。毫无疑问，这样的咨询将有助于初创公司就其知识产权的管理和运营打下基础。至少，它将使公司了解自己需要做什么，以便相应地进行规划。

2. 不合理的文件制定和管理

出于各种原因，这个问题困扰着大多数创业公司。未能保持公司文件的有序性是危险的，如果涉及知识产权，则可能是致命的。例如，一家技术初创公司的创始人可能会寻求与潜在投资者或更好的潜在开发商签署一个形式上的非公开协议（NDA）。但经常，初创公司很少考虑或者根本不重视协议中关于“机密信息”的规定和条款。“机密信息”包含什么、排除什么、持续期限多少？NDA 是否限制使用涵盖特定目的的机密信息？以及 NDA 中阻止任何知识产权默认许可的条款是怎样的？如何返还这些信息或者如何销毁被他人获取的机密信息？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需要责任条款，以确保在 NDA 协商过程中自然而然流露的任何内容均由披露方负责。标准化的文件往往不能满足要求，所以在这个工作中专业的法律顾问是必要的。

3. 在市场竞争中忽略常规的知识产权做法

这是初创企业犯的最危险的错误之一。如上所述，知识产权保护不同的东西，在某些情况下，除非采取特定的措施否则并不能获得知识产权保护。例如，一个初创企业不能从保护其商业秘密中获取利益，除非其采取特定的措施保护此类信息的保密性。在美国，这通常需要采取物理和技术措施来保护这些宝贵的知识产权资本。在涉及商标的情况下，创业公司至少需要确保他们进行了商标检索，以查看他们提出的商标是否已被其他公司使用。通常，这种做法是常规的操作程序，但对于许多初创公司而言，创始人从一开始就忽视这些做法，要么是

因为他们不知道，要么是因为他们太忙于推进产品或服务。在整个创业发起过程中都要积极主动地采取这些常规的知识产权做法。不这样做的话，可能会导致与投资者的冲突。

4. 没有实施适当的保密控制

这是一个反复出现的问题。如上所述，尽管大多数创业公司使用某种形式的 NDA，但这些形式上的文件很难满足公司的实际需求。然而更严重的问题是对这些文件使用的不一致以及没能够有效地控制。例如，一个技术创业公司可能会在没有签署 NDA 的情况下无意中向合同制定者披露了机密信息。或者，公司可能与开发人员签订了开发协议，但未能将最终确定的工作声明作为执行协议的一部分。忽视这种适当控制常常会造成严重的后果。初创公司需要做的另外一件事情是通过实施合理的内部控制来避免诉讼。诉讼是一个代价高昂的过程，但却非常容易避免。

5. 没有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

没有制定和实施经过深思熟虑的知识产权战略往往对创业公司来说是致命的。我认为这对于初创公司来说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刚成立的公司一般会制定各种计划：获得投资的商业计划、营销计划、雇佣计划甚至搜索引擎优化策略。然而为什么他们通常会忽略一个公司最有价值资产的管理计划呢？我想到了很多原因，但最常见的是他们把热情都放在了市场上。在急于将其产品商业化的过程中，大多数创业公司都没有采取必要措施来识别和保护其知识产权资产。零碎的知识产权保护方法几乎总是使花费远远超过预期，有效保护却远远低于预期。初创公司应该与专业的知识产权律师梳理现有和预期的知识产权资产，并制定行动计划以获取知识产权保护。通过这样的做法，公司可以从其创建的知识产权资产中获得巨大价值，并且可以保护自己免受潜在的第三方侵权风险。简单地说，如果你没有计划，那么就请做好失败的准备。

无论您是初创公司的一员还是初创公司的顾问，这些问题都是真实存在的。但如果主动采取适当的措施，是可以避免的。这里的关键是“积极主动”。从一开始，创业公司就需要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为未来的成功奠定基础，避免知识产权资产出现问题。是的，有与此相关的成本，但与不采取适当行动的成本相比，这些成本很低。因此，请聘用专业知识产权律师，花时间来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计划。创业能够成功取决于它。 (王光忻)

统计分析

木材分选专利分析

在木材的加工过程中，把原木锯成板材，板材是木材应用需求量最大的品种，而板材表面存在的各种缺陷，直接影响板材的利用价值和经济价值，因而板材表面缺陷是评价板材质量的重要指标之一。随着木材加工业向机械化、自动化大规模生产发展，对板材进行分选成为木材加工过程中的一个十分重要的环节，直接影响木材的出材率和质量。由于板材表面缺陷的种类很多，同种缺陷的大小、形态上也有很大的不同，而在传统的工序中，利用人工来检测和分类存在各种不可避免的人为因素的主观影响，并且在此过程中还浪费了大量的人力、财力。长期以来，国内外的研究人员都致力于如何将信息技术应用到木材分选领域，以辅助提高木材优选准确率。

本文从全球视野考察了木材分选相关专利的总体情况，包括总体趋势、地域分布、主要申请人、技术分类等，旨在为我国木材分选技术及设备的发展提供数据参考。

1. 数据来源

数据检索和分析工具采用 PatSnap（智慧芽）专利分析系统，检索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5 日。PatSnap 专利分析系统收集了全球 103 个国家和地区的专利，目前收录的专利文献总量达到了 1.2 亿多篇。

检索式为：IPC:(B07C5/14) OR (TTL:((wood or lumber) and sort*) OR TTL_ENTRANS:((wood or lumber) and sort*) OR TTL_CNTRANS:((wood or lumber) and sort*))。其中国际专利分类号（IPC）B07C5/14 释义为“木材或原木的分选”。

检索结果表明，全球木材分选相关专利文献共 2 272 件。

2. 专利年度分析

从全球木材分选相关专利的年度申请量来看（图 1），1960 年以前是木材分选相关技术的萌芽期和缓慢发展期，1961–1975 年是木材分选相关技术的快速发展期；1976–2005



图 1 全球木材分选专利年度分布

年的 30 年间是木材分选相关技术的高速稳定发展期，年均专利申请量 50 件左右；2006 年至今木材分选相关技术属于低速平稳发展阶段，年均专利申请量 20 件左右。

3. 受理国家分析

从全球木材分选相关专利受理国家来看（图 2），芬兰、美国、瑞典、德国是全球专利受理量最多的国家，其受理量之和占全球木材分选专利总量的 47.53%，其次是前苏联、加拿大、奥地利、挪威、欧洲和中国。对全球木材分选相关专利受理国家年度分布分析表明，

近 5 年来中国的木材分选相关专利受理量迅速增长，而美国、加拿大、欧洲、芬兰、俄罗斯则相对平缓。

4. 申请人国家分析

从全球木材分选相关专利主要申请人国家来看（图 3），瑞典和芬兰是全球申请木材分选专利最多的国家，其专利量之和占全球木材分选专利总量的 23.95%，其次是美国、奥地利、加拿大、德国、中国和塞尔维亚。对全球木材分选相关专利主要申请人国家年度分布分析表明，2000 年初期的全球木材分选相关专利申请高峰主要由芬兰和瑞典引领，此后欧美国家进入平缓发展阶段；近 5 年来中国木材分选相关专利申请量迅速增长，美国也保持一定的申请量，而奥地利、加拿大、芬兰则申请量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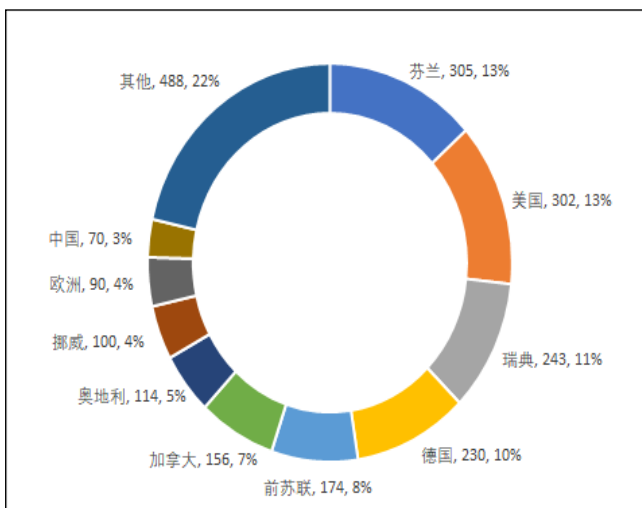


图 2 全球木材分选专利主要受理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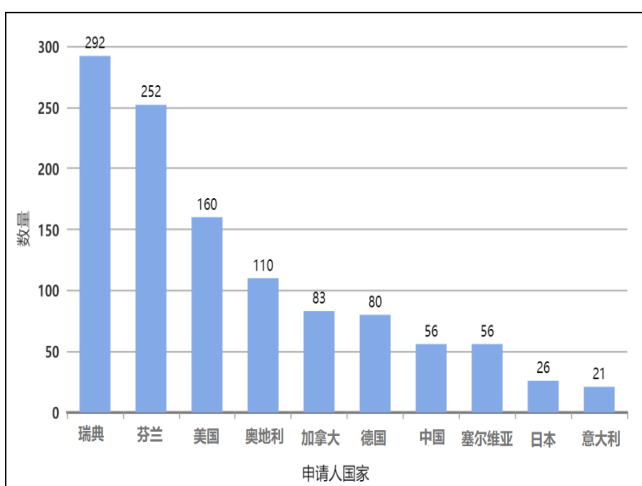


图 3 全球木材分选专利主要申请人国家

明，2000 年初期的全球木材分选相关专利申请高峰主要由芬兰和瑞典引领，此后欧美国家进入平缓发展阶段；近 5 年来中国木材分选相关专利申请量迅速增长，美国也保持一定的申请量，而奥地利、加拿大、芬兰则申请量较少。

5. 主要申请人分析

木材分选相关专利量申请人分析表明，专利量排名前 10 位的申请人中瑞典 3 个、奥地利 3 个、芬兰 2 个、美国 1 个、前苏联 1 个。排名前 6 的是奥地利 ANDRITZ PATENTVERW GES 公司（57 件）、芬兰 KONE 公司（40 件）、美国 WEYERHAEUSER 公司（37 件）、奥地利 ANDRITZ

AG 公司 (36 件)、瑞典 RENHOLMENS MEKANISKA VERKSTAD (35 件)、芬兰 KY RYSTI (32 件)。总体来说,全球木材分选相关专利的申请人分布相对分散,但主要集中在欧洲企业手中。对全球木材分选相关专利主要申请人年度分布和专利布局分析表明,近年来这些企业的木材分选相关专利主要集中在 2000 年初期,之后专利量逐步减少,2010 年以后几乎没有专利申请;专利布局主要集中在欧洲、美国和加拿大,在中国布局很少。

6. 文本聚类分析

利用 PatSnap 系统文本聚类功能,从全球木材分选相关专利的文本内容中提取语义关键词。该文本聚类算法使用单词词干来识别根词的各种单词形式,再过滤出常见的停止单词和短语。分析表明(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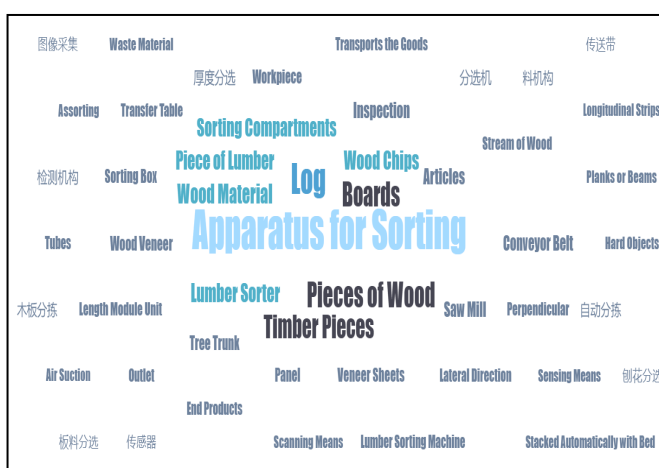


图 4 全球木材分选专利文本聚类分析

4),全球木材分选相关专利涉及主题最多的是木材分选设备,其次还包括木材检测、传送系统、自动分拣、厚度分选、图形采集、扫描方法、传感方法、空气进入等。(马文君)

(2018 年 10 月 18 日)

主办: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 承办:国家林业局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编辑:《林业知识产权动态》编辑部 主编:王忠明 责任编辑:马文君 高发全
电话:01062889748 网址: <http://www.cfip.cn> E-mail: lycfip@163.com
联系人:范圣明 联系地址:100091 北京市万寿山后中国林科院科信所

©国家林业局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版权所有,未经许可,不得转载。